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03.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某客户出具了《对外担保函》，为子公司罗定雅达在向该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业务合作终止之日。

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03.19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对外担保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